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安) 应急罚〔2024〕38号

被处罚人：姚某鹏 性别：男 年龄：37

身份证：43092319***** 邮政编码：413516 联系电话：151*****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安化县长塘镇*****村民组**号

所在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

单位地址：无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7月18日，接群众举报，有人在安化县长塘镇**村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，安化县应急管理局联合长塘镇人民政府应急办执法人员赴现场核查，发现在安化县长塘镇**村一居民自建房内储存有各类烟花爆竹622箱（件），其中组合烟花310箱、爆竹312件，该储存场所无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。经查：该自建房房主为姚某群，该批烟花爆竹系姚某鹏（身份证号码：43092319*****）所有并用于经营，违法所得200元，姚某鹏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。

证据一：姚某鹏身份证照片，证明姚某鹏的主体身份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（湘益安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274号，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（湘益安）应急现决〔2024〕22号，现场检查照片，执法视频，证明姚某鹏在安化县长塘镇**村一自建房，未经许可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、储存场

安化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8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所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属实；

证据三：查封扣押决定书（湘益安）应急查扣（2024）15号，证明姚某鹏未经许可非法经营储存各类烟花爆竹622箱（件）；

证据四：姚某鹏的询问笔录，该批烟花爆竹合格证及流向标识照片，证明姚某鹏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非法经营储存各类烟花爆竹622箱（件）及违法经营所得200元，该批烟花爆竹为合格产品的情况属实；

证据五：**村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，证明姚某鹏与房主姚某群为表兄弟关系，姚某群对于姚某鹏在其家中储存烟花爆竹不知情，也没有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属实。

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并确认，具有证据能力，证据本身、采集方式、采集程序均合法，具有真实性、关联性、合法性，符合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行政机关取证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6）第三条第二款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6）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年版）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

安化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8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的规定。决定给与姚某鹏责令停止经营活动、并处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元整、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（烟花爆竹 622 箱/件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，账号 87051250001812635012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